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查阅了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）有关资格证照、诚信纪录等文件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天圆全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同意改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

2020 年 10 月 16 日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改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2、公司本次改聘天圆全为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理由正当、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同意改聘天圆全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

2020 年 10 月 24 日